

2016年福建省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第 2 號消費提示

旅遊景區需慎購珠寶玉器

發佈日期：2016年3月14日 來源：福建省消費者委員會

在旅遊景區花費 25 萬元購買的五件岫玉貔貅，經評估只值 7000 元；旅遊花 5000 元購買的蜜蠟手鏈，實際是塑膠做的.....如今，旅遊購物已成為消費常態，然而，很多人在景區購買的珠寶，往往花了大價錢買到的卻是山寨貨。2015 年 12 月，福州消費者林女士一家三口去北京某景區遊玩，導遊講解：有一個玉石展廳，出售 60 年一開光的玉貔貅，非常靈光，機會難得。於是，林女士花了 25 萬元購買了五件岫玉貔貅，回家珍藏。2016 年 2 月 3 日，北京東城區公安局刑警專程來到福州找到林女士，她們一家才知道被誘騙購買的五件岫玉貔貅，經福建寶協檢測單位鑒定評估，花費 25 萬元的五件岫玉貔貅，價值僅為 7000 元。

省珠寶玉石協會專家指出，近年來，不少遊客在參加各類旅遊項目時遇到導遊推薦買到假珠寶的情況，遊客在景區購買珠寶被騙的事件日漸增多。有的旅遊景點存在很多以次充好的現象，有的景區存在著用大理石來偽造玉石的現象，通過染色等工藝重新擺貨上架，普通消費者根本辨別不出來。而很多情況是旅行社安排好的購物場所，在這樣的場所裡買珠寶玉石，無法貨比三家；因旅遊的流動性較大，遊客在景點購買珠寶商品發現有品質問題後，大多無法專程返回景點去維護消費權益。

為此，福建省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省珠寶玉石協會提醒廣大消費者在參團旅遊時應提高防範意識，謹防旅遊途中消費權益受損。建議消費者外出旅遊購買珠寶商品要理性消費，最好能“貨比三家”，並提醒消費者，儘量不要到旅遊景點購買高價的珠寶玉石，一定要到信譽高的正規經營場所購買，同時要索取保存購物憑證並加蓋印章，權威機構出具的證書、發票。